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45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旺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92,056,4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468%。

##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,代表股份 5,397,343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8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1,897,0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 反对 13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; 弃权 26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1,897,0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 反对 111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; 弃权 47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三) 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1,897,0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 反对 133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; 弃权 26,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四)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1,897,0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; 反对 111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; 弃权 47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923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6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21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89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1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；弃权 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审批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859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1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审批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1,82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66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46%；反对 2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九) 《关于审批 2022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7,344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3%；反对 4,690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33%；弃权 2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媛、赵苑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